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关联交易 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由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航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实业”）是中国东航集团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上海东航银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燕租赁”）是东航实业的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

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，将充分发挥东航实业和银燕租赁在设备制造、维修、管理服务上的整合优势，对资产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精细管理及跨业务单位的统一调配，并落实协同效应，实现整体保障效率的提升和管理成本的降低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平等互利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经各方平等磋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

蔡洪平

董学博

孙 铮

陆雄文